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告知函》，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近日查询到该拍卖信息暂缓（详见公告编号2019-045）。

5、为彻底解决大股东质押问题，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与包括国资背景在内的意向合作方积极接洽，在业务合作、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商谈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书面协议。

6、公司在三季度内强化风险管控，着重现金流管理，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加大回款力度，降低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7、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